

# 医学院2023年冬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通知

各系、各临床医学院及有关研究生:

现将医学院 2023 年冬季研究生（含全日制和同等学力）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对象

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学部制定的要求，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 二、 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程序（具体交材料日期以各系/临床医学院通知为准，联系方式后附）:

### （一）答辩申请与资格审查

**1. 2023年9月26日前:** 完成同行专家评审、系统提交学位申请、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同行专家评审环节】:** 遴选3位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和创新性成果水平进行综合审定，在“答辩申请报告”签署意见。

已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研究生提出系统申请，流程如下:

#### A. 全日制研究生

（1）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入培养模块，在“我的学位申请”中录入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读书报告、开题报告、科研成果、预答辩等，上传学位论文初稿→导师确认。网上系统信息录入要求如下:

**个人学习计划:** 必须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并且与实际修读课程一致。学习计划为学生入学阶段制定审核，如有不符合要求审核未通过者，请重新制定，并提交导师审核和学院审核（**同等学力学生无需关联培养方案，无需审核个人学习计划**）。

**读书报告:** 普博生 6 篇以上，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10 篇以上，硕士生 4 篇以上，临床医学八年制 4 篇以上;

**开题报告和预答辩:** 要求至少3位副高以上专家评审，具体要求以各专业规定为准;

**科研成果:** 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务必录入。

**导师审核:** 各个培养环节、论文初稿等。

**论文初稿（匿名）:** 学院直接调取论文初稿送盲审，因此必须为匿名版本，需特别注意在系统中填写准确、合适的论文研究方向，这个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送审速度。研究方向填写的具体要求：**可参考招生时的招生研究方向填写。若为跨学科、自设学科论文或不清楚具体研究方向时，请学生与导师商量后填写。研究方向必须使用中文填写，字数最好控制在 5 个字以内（越短越好，因为只要填写的研究方向包含在专家库中专家的研究方向字段中，即可有效遴选），一个研究方向最多 12 个字，最多两个，以中文分号分隔，总数不超过 25 个字。**

（2）在“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相关下载”处下载相应的学位申请相关表格，将以下材料①-⑦提交至各系/临床医学院教学办公室初审。（纸质材料一律按清单顺序排列）

#### B. 同等学力研究生

(1) 应先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答辩申请，同全日制研究生

(注：已经显示绿灯的模板请勿做多余操作，以免引起系统错误，导致学院无法审核通过。未显示绿灯的内容都要填写。)

(2) 在“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相关下载”处下载相应的学位申请相关表格，将以下材料①—⑩（除⑤外）以及“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证书原件”和“学位申请书”(成绩核对栏一式 2 份)到导师所在系/临床医学院教学办公室初审。(纸质材料一律按清单顺序排列，同力学生学号前需加 Y。)

(3) 学校审核批准后，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完善信息(全国平台登录时间另行通知)。

### C. 科研特批

**(仅限全日制研究生)** 除了完成上述流程外，论文尚未录用或发表的学生都需要提交以下申请：**向各系/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提交**特批申请表、论文投递证明(需申请人、导师签字，并随答辩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 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①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申请人及导师签名，同行专家意见栏)

②发表论文原件和全文复印件(中文提交杂志封面、目录和全文复印件)(学生姓名及署名单位、导师姓名及署名单位在文中用记号标出)

③论文相关证明材料：已发表SCI 附文章检索证明；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含在线发表)，附录用证明、校样稿(含DOI)、杂志影响因子证明，需由导师签字。

④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承诺书(申请人及导师签名)

⑤**全日制申请科研特批人员(文章还未录用或发表)**：特批申请表(需注明目前文章状态)、论文投递样稿和接收投稿的函、杂志影响因子证明(申请人及导师签名)

⑥研究生实验记录

⑦专业学位：培养手册

⑧**同力硕士**：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复印件(正反面)；2016 级及以后的同力专硕还需提供规培证书复印件；

⑨**同力博士**：研究生成绩单原件(由学院统一至研究生院培养处开具，无需学生自行提供)

⑩**电子版照片(系统无法上传论文提示缺照片的才要交)**：同力专硕和同力博士交一张按学号命名

(学号前需加Y)，同力学硕需交两张一模一样的照片(一张以学号命名，一张以同力国家平台申请编号命名 10335 开头共14 位数字)

照片规格为:

背景为单一蓝色;

被拍摄人服装: 白色或浅色系, 免冠, 露耳; 照

片尺寸: 2 寸

尺寸(像素): 宽 150、高 210

大小: ≤15K; 格式: JPG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最新规定: 研究生管理系统必须导入照片后方可正常提交学位申请, 学校每季度统一导库一次。为避免遗漏和不耽误后续系统审核, 请系统缺照片的学生务必在 **9月22日** 前上交电子版照片给各单位, 汇总后再发学院。系统有照片且可正常上传论文的学生和以前季度已申请过学位的学生均无需提交。)

**注: 每位学生需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可靠。各单位和学院会对材料进行初审、复查, 如有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并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2.2023年9月28日前:** 各系/各临床医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核材料, 上报下列**电子材料**:

- ①医学院2023年冬季拟授予学位人员信息汇总表(电子表格)
- ②浙江大学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发表论文复印件(附收录及影响因子证明)
- ③浙江大学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发表论文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 ④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承诺书
- ⑤全日制学生科研特批申请材料(如有)
- ⑥同等学力: 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复印扫描件(正反面), 2016级及以后的同等学力专硕还需提供规培证书扫描件
- ⑦同等学力: 研究生成绩单原件(由学院统一开具)

3. 医学类论文盲审周期较长, 为保障学生按期答辩和毕业, 学院工作流程调整为资格复核与论文送审同步进行。如果后续未通过学院资格审核, 无论盲审结果是否通过, 本季学位申请终止。学院完成资格审核后将公布审核通过名单。学院完成资格审核后将公布审核通过名单。

4. 经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审核后确认同意答辩的研究生, 需在[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相关下载](#)处下载填写全部表格和有关材料, 打印后上交(见附件1)。**不得变动表格的格式, 不得破表**, 一律用A4纸打印(论文答辩表决票除外), 除评语、签字外, 其他内容不得用手写方式, 任何表格中的内容不准粘贴,

## （二） 论文评阅

1. 学院统一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全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八年制、同等学力）统一送教育部学位论文网上系统进行双盲匿名评阅。学院直接调取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论文初稿送审（请确认上传的初稿为匿名版本）。

2. 所有网上系统送审的评阅结果由医学院研究生办统一录入系统，并确认是否允许答辩。

3. 教育部学位中心评阅费调整为博士 570 元/份，硕士 400 元/份。再次送审费用需学生自理，支付方式另行通知。

**评阅结果及相关处理详见《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 重点强调

**学位论文如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原则上至少下一季度方可提交重新评阅。已连续两季盲审不通过的，需至少修改一年以上再提交学位论文送审。原则上通过盲审评阅的学位申请者需在当季完成答辩和上交归档材料**

## （三） 学位论文答辩及材料递交

**1.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有关答辩及考核等具体规定见《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答辩委员会投票人数原则上要求单数。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请答辩秘书(记录员)将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经认真校核后提交。

**2.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 毕业研究生将毕业和答辩材料交各系、各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具体交材料日期以各系/临床医学院通知为准，材料清单及要求见附件 2）

**3. 2023 年 12 月 6 日前：** 各系/临床医学院教学办公室将经核实后的有关毕业和答辩材料汇总后交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4. 取消特批：2023 年 12 月 6 日前，** 已申请特批答辩的应届研究生，如论文已录用或正式发表，可持录用证明、校样稿和影响因子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导师签字后交各系/临床医学院教学办公室申请取消特批，经各系/临床医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核、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复核、学校审批后，方可申请学位。申请时请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更新科研成果。历年特批毕业研究生，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者，请填写《医学院已特

批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表》，并附文章全文、收录证明及影响因子证明等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导师签字后交各系/临床医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核，流程同上。

应届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如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获得至少 3 份 A（优秀）且不得出现 C（一般）及以下的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获得至少 2 份 A（优秀）且不得出现 C（一般）及以下的成绩，可直接取消科研特批（无需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仅有一次机会以此种形式申请学位。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1个“C（一般）”及以下评价，各导师需严把学位论文终稿质量，在上传学位论文终稿前务必指导研究生认真修改论文并签署学位论文终稿确认书（学生和导师均需签字），由各所在单位统一收齐后在**12月20日前**把扫描件打包发送至yxyxwsq@zju.edu.cn。

**5. 2023 年 12月下旬：**研究生办在系统中录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授予情况，请研究生查询结果后及时上传论文终稿，并由导师审核。

#### （四）毕业离校和证书领取

1. 请在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毕业离校周内办理好离校手续，凭离校单向各系/临床医学院教学办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凭毕业证书向医学院学工办领取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系统上传学位论文终稿：**离校前需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电子版论文终稿，用于提交学校图书馆等机构归档。其中，中文题名页、英文题名页、独创性声明与版权使用授权书必须包含手写的作者和导师签名，不能空着！（可将这三页签名后扫描插入 PDF）。

3. **论文缓藏申请：**因故学位论文需暂缓送交收藏单位者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送交收藏单位申请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各单位统一收齐后于 **12 月 30 日**前递交医学院研究生办。（缓藏论文无法参与评优，无特殊情况不建议申请缓藏。**特批毕业、同等学力论文暂不送藏**，无需申请）

4. 所有获学位人员需去校档案馆（西溪校区艺术楼）拍照留档。具体请关注“浙江大学档案馆”官网通知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请各系/临床医学院通知研究生将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输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院将安排有关人员和督导员旁听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2. 所有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请务必着正装。

3. 学位论文撰写：不符合论文编写要求的，一律退回重印。
4. 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要求；
5.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八年制或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请在封面校徽上方注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医学八年制/同等学力)”；
6. 论文封面颜色要求：学术学位博士：13 号皮纹纸；学术学位硕士：9 号皮纹纸；专业学位博士：5号皮纹纸；专业学位硕士：2 号皮纹纸；
7. 所有上交研究生教育科的论文(包括外评)必须双面印刷，原则上用 70 号白纸；
8. 为了更好的按照学校对论文制作的要求，建议去学院指定文印店制作(见附件3)。
9. 为规范学位照片，建议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照片去指定地点拍摄(见附件4)。
10.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只有全日制研究生需要，向各系/临床医学院教学办领取。“班级(基层单位)鉴定”由各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学校(研究单位)意见”不填；“学校(研究单位)、导师对毕业生业务能力建议”由导师签署意见，导师、教育办公室负责人签名，盖各系/临床医学院公章。
11. 就业及档案工作联系医学院综合楼 201 学工办公室伊老师（电话：88208058/86971869，邮箱：ytw@zju.edu.cn）。

#### **四、联系方式及相关网站：**

研究生院网页：<http://grs.zju.edu.cn/index.jsf>

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网页：<http://www.cmm.zju.edu.cn/38700/list.htm>

医路同行网页（就业）：<http://www.cmm.zju.edu.cn/index.php?a=flist&catid=196&web=chinese>

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https://tdxl.chsi.com.cn/tdxlsqxt/index.html>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基础院	孙老师	0571-88820809 jijisun@zju.edu.cn	医学院综合楼 801
脑院	赵老师	0571-87076127 yenizhao@zju.edu.cn	医学院综合楼 303
公卫	曾老师	0571-88208099 zengyuhang@zju.edu.cn	医学院综合楼 906
浙一	刘老师	0571-87231277 zjulgraduate@163.com 同力QQ 群: 457986036	大学路院区 (老浙大直路 17 号) 2 号楼 2 楼 214 室
浙二	王老师	0571-87784574 zeyyyjs@163.com	解放路财通大厦 11 楼教学部
邵院	柳老师	0571-86006573 syf_yjs@163.com	秋涛北路 50-52 号 (原杭州体育文化用品市场) 3 楼 301
妇保	汪老师	0571-89998671 zdfy@zju.edu.cn	妇产科医院保健大楼 722 室
儿保	俞老师	0571-87078641 zdeydb@163.com	滨盛路 3333 号滨江院区住院部二楼儿科教研室
口腔	董老师	0571-87219287 540105024@qq.com	口腔医院科教科七楼 706
浙四	徐老师	0579-89935022 zju4hxwsq@126.com	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行政楼 311
遗传所	高老师	yinglonggao@zju.edu.cn 0571-88208328	紫金港校区生物实验中心510-1
转化院	王老师	0571-88981576 mengyaowang@zju.edu.cn	华家池中心大楼 217 室
系统所	王老师	0571-86971735 0921A55@zju.edu.cn	华家池校区科学楼203
树兰	陈老师	0571-56757191 qimin.chen@shulan.com	拱墅区东新街道东新路848号树兰医院1号楼20楼科教部
生研院	王老师	0571-88206358 0917415@zju.edu.cn	纳米楼 5 楼5354 室
研究生办	张老师	0571-88208709 yxyxwsq@zju.edu.cn	医学院综合楼 602

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2023 年9月14 日

附件 1：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用表清单：

(下载地址：<http://www.cmm.zju.edu.cn/38724/list.htm>)

(一) 硕士研究生

- 1-1 浙江大学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1 份
- 1-2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 份
- 1-3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1-4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非隐名评阅书或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书：3 份
- 1-5 浙江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 份
- 1-6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3-5 份
- 1-7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1 份（无电子版）
- 1-8 浙江大学授予学历硕士人员信息表：1 份
- 1-9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聘书：3-5 份
- 1-10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聘书：3-5 份
- 1-11 浙江大学研究生论文评阅、答辩酬金表：1 份
- 1-12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离校单(电子离校单)
- 1-13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 1-14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二) 博士研究生

- 2-1 浙江大学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1 份
- 2-2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 份
- 2-3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2-4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书或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非隐名评阅书：5 份
- 2-5 浙江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 份
- 2-6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7 份
- 2-7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1 份（无电子版）
- 2-8 浙江大学授予学历博士人员信息表：1 份
- 2-9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聘书：5 份
- 2-10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离校单(电子离校单)
- 2-11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 2-12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三)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 3-1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1 份
- 3-2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 份
- 3-3 浙江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3-4 浙江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 份
- 3-5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非隐名评阅书或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书：3 份
- 3-6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 份
- 3-7 浙江大学授予同等学力硕士人员信息表：1 份
- 3-8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聘书：3 份
- 3-9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聘书：5 份
- 3-10 浙江大学以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人员离校单：1 份

附件 2: 答辩后各系/临床医学院教学办上交材料清单:

注意事项：每位研究生必须同时向系办、附属医院档案馆提交1 本学位论文（包括电子稿）、实验记录存档。

**材料提交要求：**

- 1、自备纸质档案袋，将材料清单填写完整，打印并黏贴在档案袋正面。
- 2、预答辩表：除最后一栏“研究生科审核意见”留白，其他需签字盖章处都要完成。
- 3、学位申请书：信息页黏贴一寸彩照，“成绩管理部门核对意见”栏留白，“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和各学位委员会意见栏目必须在一页纸上，“各学位委员会意见”栏留白。
- 4、表决票：答辩前到系办、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加盖公章，上交清单中按实际填写份数。一、

**硕士研究生清单**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 1.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份
- 2.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3.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3份（有重新评阅的为 3+1 份，并附签名后的重新评阅申请表）
- 4. 浙江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份
- 5.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3-5 份
- 6. 培养手册（专业学位）
- 7.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
- 8.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 9. 学位论文 1本（本人及导师签字）
- 10. 浙江大学授予学历硕士人员信息表：1份
- 11.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1 份（封面右上角用铅笔注明学号）

## 二、博士研究生清单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1.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 份
2.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3.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5 份（有重新评阅的为 5+1 份，并附签名后的重新评阅申请表）
4. 浙江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 份
5.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7 份
6. 培养手册（专业学位）
7.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
8.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9. 学位论文 2 本（本人及导师签字）
10. 浙江大学授予学历博士人员信息表：1 份
11.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1 份（封面右上角用铅笔注明学号）

## 三、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清单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1.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 份
2. 浙江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3. 浙江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 份
4.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3 份（有重新评阅的为 3+1 份，并附签名后的重新评阅申请表）
5.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 份
6. 培养手册(实验记录)/规培证书复印件（2016 级及以后专硕）
7.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
8.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9. 学位论文 1 本（本人及导师签字）
10. 浙江大学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人员信息表：1 份
11. 二寸彩照 3 张 [背面用圆珠笔写上姓名、专业(二级学科)]

## 四、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清单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1.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 份
2.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3.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5 份（有重新评阅的为 5+1 份，并附签名后的重新评阅申请表）
4. 浙江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 份
5.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7 份

6. 培养手册（专业学位）
7.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
8.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9. 学位论文 2 本（本人及导师签字）
10. 浙江大学授予同等学力博士学位人员信息表：1 份
11. 二寸彩照 3 张 [背面用圆珠笔写上姓名、专业(二级学科)]

附件 3:

### 学院建议论文制作文印店

单位 内容	国美文印 (原医大复印室)	医学院团委文印室	硕博图文	新生代文印社 (原医大复印室)	雨果文印
负责人	顾卫国	叶宝珍	龙亮	蒋芳英	刘元文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严衙弄 11 幢 1 单元 103 室 (清泰街的金钱巷社区南门左边)	紫金港医学院团委活动中心一楼 106 室	1. 华家池校区大食堂边联通营业厅旁 2. 华家池学生宿舍九舍楼下	杭州市上城区严衙弄 11 幢 1 单元 103 室 (清泰街的金钱巷社区南门左边)	1. 华家池校区新宇 1 号楼对面小山旁 2. 紫金港校区蓝田宿舍北门(博瑞眼镜旁)
电话/传真		88208527	86759757		86436239(华)
手机	13575454182 (即微信)	13805776539	13003680668 13205815053	13588319234 (即微信)	13250813993(华) 13067882319(紫)
Email 地址	gwg16888@163.com	yebzh@zju.edu.cn	Long279229808@126.com	jfy1231@163.com	Xiaomiao7758@163.com
QQ		32841385	279229808	22200684	412385285

附件 4:

### 学院建议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照片拍摄地点

单位 内容	杭州长江摄影中心	紫金照相馆
负责人	郑宏伟	吕 宝
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 158 号	浙大紫金港校区翠柏一舍 (紫金港校区邮局对面)
电话/传真	87064249	88201000
手机	13958165965	13588881386
照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照片文件必须是 JPG 格式，修改文件后缀认为无效。</li><li>2. 照片尺寸要求，宽：390 像素；高：567 像素。</li><li>3. 照片文件大小必须在 200K 以内。</li><li>4. 颜色模式：24 位 RGB 真彩色。</li><li>5. 成像区全部面积 48mm×33mm ； 头部宽度 21mm-24mm ， 头部长度 28mm-33mm。</li><li>6. 要求：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照片背景为蓝色。</li><li>7. 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并不得进行任何修饰。</li></ol>	